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呂岳錚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yuezhe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217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縣規劃設置「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之公共場地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所114年4月23日苗縣動寵管字第1140001613號函。

二、查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以臺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，農牧用地應與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，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，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，爰考量「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之公共場地」非與農業使用相關，非屬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8點第1項第11款本部所主管之動物保護、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。

線

三、另現行各地所設置之供飼主攜帶寵物前往活動之場所，多附設於公園綠地或是運動場等人類活動場地，故建議旨揭場地應由上述場地主管機關主政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12 09:48:42

寵物管理課　114/05/12

1140001927